

訴 願 人 ○○佳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

住同上

訴願代理人 徐○○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37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生酵素」食品廣告，內容宣稱：「.....6. 歷經四十多年抗癌證實，有效預防癌細胞增殖 7. 對過敏症候群也可以發揮效果，有效控制體重.....」等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15 日查獲，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乃以 98 年 11 月 18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807009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徐○○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375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

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次查獲網頁非訴願人官方網站，刊登內容是行銷人員參考「野草酵素健康法」一書所為，因一時不查，涉及療效，又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時，即與該網站公司聯繫取得帳號密碼，把資料移除，商品也停售許久。故本次實屬無心之過，請寬容處理，撤銷原處分，不予罰款。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該廣告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 98 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0 日列印之系爭廣告畫面、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徐○○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查獲網頁非其官網，刊登內容係參考「○○酵素健康法」一書所為及已立即移除網頁資料等節。查系爭廣告載有訴願人販售之「○○○○生酵素」產品之介紹，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如事實欄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前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資參照。次查系爭網頁載有系爭食品名稱、功效、訴願人集團名稱、地址、電話等相關資訊，足資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尚不因網頁是否繫屬訴願人之官網而異。又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徐○○亦坦承系爭廣告係訴願人之員工於 97 年於網站上刊登，有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是縱訴願人事後即予改善，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

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